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调整汇总表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1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证书办理	植物检疫要求书、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种苗来源检疫证明	取消
2		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办理	产地检疫申请书、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种苗来源检疫证明	取消
3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登记备案	行驶证及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	取消
4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是否与原件相符	取消
5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农业机械、行驶证及驾驶证、身份证	取消
6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重要证据	取消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登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	取消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检疫申报单	取消
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资格证明	取消
1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领取待遇的退役军人生存认证	退役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取消
1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退役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取消
12		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给付	退役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取消
13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烈士或因公牺牲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取消
1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退役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取消
15		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给付	退役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取消
16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	退役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取消
1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取消